



文件編號 Doc. No.	TB-SA-HR23	版本 Ver.	A. 1	頁次 Page	Page 2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TPK集團“衝突礦產”政策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9.05.15		

一、主旨

TPK 要求自身及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供應商遵守 TPK 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TPK “衝突礦產”政策、RBA (商業聯盟準則)、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Dodd-Frank Act《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等涉及衝突礦產政策的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TPK 還要求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供應商需要確保其供應商須遵守 TPK “衝突礦產”政策、RBA、OECD 和 Dodd-Frank Act 等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的規定，雖然 TPK 並未與這些供應商直接簽訂合同。TPK 將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負責任風險評估管理，涉及衝突礦產的供應商應每年應根據 TPK 要求更新並提交 CMRT 報告。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宸鴻科技集團內所有公司及關聯企業。

三、“衝突礦產”政策方針

1. TPK瞭解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從事礦產開採、貿易、處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並瞭解有尊重人權、不助長衝突的義務。
2. TPK承諾不從事任何會為衝突提供資助的活動，承諾遵守客戶的政策要求及RBA、OECD、Dodd-Frank Act等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
3. TPK不會禁止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供應商從剛果民主共和國或毗鄰國家或地區採購衝突礦產，但供應商必須確保本身、其上游和下游供應商均遵守TPK“衝突礦產”政策、RBA、OECD和Dodd-Frank Act等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的規定，所有合作的冶煉廠均應合規合法。
4. TPK將定期進行供應商風險評估和內外部審核，必要時及時採取有效糾正、改善和預防行動。
5. TPK承諾遵守如下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負責任採購政策，並要求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供應商及其上游和下游供應商需要共同遵守：
 - 5.1 與礦產開採、運輸、或貿易有關的嚴重侵權行為：

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開展採購或經營活動時，我們既不會容忍也不會以任何方式獲利於、說明、協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實施：

 - 5.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5.1.2 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迫勞動。
 - 5.1.3 最惡劣形式的童工。
 - 5.1.4 其他嚴重侵犯和踐踏人權的行為。
 - 5.1.5 戰爭罪或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的行為，反人類罪或種族滅絕罪。
 - 5.2 對嚴重侵權行為的風險管理：

如果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風險存在，即供應商或其上游和下游供應商正從實施5.1所規定的嚴重侵權行為的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或與該方有關聯，TPK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 5.3 關於直接或間接支持非國家武裝團體：



文件編號 Doc. No.	TB-SA-HR23	版本 Ver.	A. 1	頁次 Page	Page 3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TPK集團“衝突礦產”政策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9.05.15		

TPK不會容忍任何通過礦產開採、運輸、貿易、處理或出口為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通過礦產開採、運輸、貿易、處理或出口為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於從非國家武裝團體或其關聯方購買礦產，向其進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後勤支援或設備等。

5.4 對向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援的風險管理：

如果有理由認為供應商或其上游和下游供應商從向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持的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或與之存在關係，TPK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5.5 關於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

5.5.1 杜絕向非法控制礦址、運輸路線以及供應鏈上游行為主體，在礦址入口、運輸路線沿線或礦產交易點非法徵稅或索要錢財或礦產，或者向中間商、出口企業或國際貿易者非法徵稅或進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援。

5.5.2 礦址及/或其周邊地區以及/或運輸道路沿線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的作用僅是維護法治，包括保障人權、保護曠工、設備和設施安全、保護礦址或運輸路線以使合法的開採和貿易不受干擾。

5.5.3 供應鏈上的任何企業與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簽訂了合約情況下，應承諾或者將規定，在與這類安全武裝進行合作的過程中將遵守《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的規定。尤其是將會支持或採取措施運用篩選政策，確保已知的實施過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或安全武裝單位不被錄用。

5.5.6 支持或採取措施與中央或者地方政府、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開展合作，共同為如何提供公共安全武裝安保費用的透明度、相稱性和問責性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

5.5.7 支持或採取措施與中央或者地方政府、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開展互動，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駐紮在礦址給弱勢群體帶來負面影響。

5.6 對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的風險管理：

如果發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類風險，將根據企業在供應鏈上所處的具體位置，立即制定、採用和實施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風險的管理計畫，從而使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援的風險得到遏制或降低。

5.7 關於行賄及礦產原產地的欺詐性失實陳述：

TPK不會提出、承諾、進行或索要任何賄賂，並且抵制任何誘惑。TPK不支持掩蓋或偽造礦產原產地，虛報礦產開採的行為，也不支持在貿易、處理、運輸、出口等活動中行賄的行為。

5.8 關於洗錢：

TPK不支持在開採、貿易、處理、運輸或出口在礦址入口、運輸路線沿線、或上游和下游供應商礦產交易地進行徵稅或勒索礦產的洗錢行為。我們將支持或採取措施，為有效消除洗錢行為作出貢獻。



文件編號 Doc. No.	TB-SA-HR23	版本 Ver.	A. 1	頁次 Page	Page 4 of 4
檔案名稱 Doc. Title	TPK集團“衝突礦產”政策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9.05.15		

5.9 關於向政府支付和稅收、費用及特許費：

供應商應確保向政府支付所有與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開採、貿易、出口相關的合法稅收、費用和特許費，並且承諾根據企業在供應鏈上所處的位置依照《採掘行業透明度行動計畫》(EITI) 中的各項原則對此類支付進行披露。

5.10 支持對行賄受賄及礦產原產地的欺詐性失實陳述、洗錢及向政府支付的稅收、費用、特許費的風險管理。

6. 違反“衝突礦產”政策舉報監督方式如下：

6.1 舉報監督郵箱：7777@tpk.com。

6.2 舉報監督電話：0592-5738999轉7777；18250804948。

7. 附則

7.1 本政策未盡事宜，公司將適時作出相應的補充規定，規定以通知或其它有效形式公示，補充規定與本辦法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政策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解釋。

7.3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